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
聯絡人：廖容瑩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11

電子郵件：Lry1311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9420

802721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更字第11408134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附件隨文

主旨：為本部國土管理署辦理「公開標租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（高雄市橋頭區後壁田段374地號）土地」1案，請貴府依說明二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市鎮土地標售標租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已鈐印標租公告文12份，請在貴府及有關區公所張貼標租公告於公布欄及網站公告120日，並請刊登貴府公報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

部長劉世芳

114. 10. 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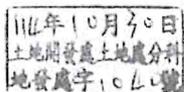
地政局

土地開發處土地處分科

高雄市政府



11406104700



裝

訂

線